

新府山易地移民搬迁农业产业园周边围栏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府谷县金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府山易地移民搬迁农业产业园周边围栏工程

工程地点：新府山高家音则村

工程内容：金属网围栏安装 1603m（含混凝土基础）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

暂定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218500）

项目负责人：刘占清

五、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六、付款方式：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工程完工验收决算后，付暂定中标合同总额的 80%，待审计结束后付清余下工程款，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审计结论早于质保期，预留合同最终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质保金，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七、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进场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和丙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施工，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 1 日内腾退场地，逾期腾退的甲方有权保全现场现状后清退并更换施工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八、工程管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属员工清单（包括姓名、工种、工资标准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开设工资监管账户，及时支付工资不得拖欠。乙方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为员工全员参保工伤保险，处理工伤事故并承担赔偿责任。



如出现劳动监察或工伤事故时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在员工清单范围内结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予以代付工资或工伤赔偿款,代付金额在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中予以相应核减。员工清单出现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更新,双方一致确认超出员工清单的人员不属于本项目施工人员。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劳务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1. 规格尺寸：丝径 6mm，网孔 9*17cm，高 1.8m，表面浸塑处理，立柱型钢规格：48mm 圆柱，表面浸塑处理，C20 混凝土基础 250mm*250mm*300mm， 2 安装固定：围栏网的安装固定牢固可靠更新，双方一致确认超出员工清单的人员不属于本项目施工人员。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府谷县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 办 人:



施工单位(乙方): 府谷县金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